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4月25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412,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02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389,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张钦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张钦发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9,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9,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2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陈楚鑫、贾强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9,7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0% ; 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9,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2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陈楚鑫、贾强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7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唐梅娟	2022年3月4日	0	50,000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及其提交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登国	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2日	2,000	0
2	黄飞飞	2022年2月24日	0	70,000
3	武戈	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4日	0	70,000
4	潘照生	2022年2月24日	0	3,000
5	王忠辉	2022年1月12日-2022年4月6日	14,300	50,000
6	吕映妮	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4日	0	65,000
7	朱治强	2021年10月28日-2022年1月6日	200	500
8	周洪羽	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月4日	400	400

经公司核查和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2日、11月5日、11月19日、12月3日、12月17日、12月28日,2022年1月28日、2月26日、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一步优化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27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为实现其管理的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和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之基金投资人阶段性退出,预计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24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芜湖歌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24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	非限售流通股	70,002,644	4.211	62,907,924	3.78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	非限售流通股	21,151,127	1.272	19,000,427	1.143
合计:	—	91,153,771	5.484	81,908,351	4.9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芜湖歌斐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芜湖歌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芜湖歌斐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3、截至本公告日,芜湖歌斐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芜湖歌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劳动节、香港佛诞翌日”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至5月4日(星期三)、5月9日(星期一)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74 C类: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23 C类: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823 C类: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86 C类: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09 C类: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207 C类: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4 C类: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8754 C类:008755
15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288 C类:012289

2022年5月5日(星期四)、5月6日(星期五),以及自5月10日(星期二)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另,5月7日(星期六)、5月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劳动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4月30日(星期六)至5月4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5月5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4月29日至5月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002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5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及2022年2月10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本基金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5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0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自2022年5月5日起,本基金继续执行上述限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4月28日15:00点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9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4月29日15:00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快速赎回的份额,自快速赎回之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2年4月30日至5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类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1、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5日证监许可[2021]73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11、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者超过50亿元的,本基金即结束募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和《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同步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4、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其他代销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请详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买卖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国债期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1)ETF联接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本基金与目标ETF基金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即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其成分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3)成分股停牌的风险;4)跟踪偏离风险,包括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本基金买卖目标ETF时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配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本基金买卖股票时产生的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申购/赎回因素带来的跟踪误差、新股市值配售/新股认购带来的跟踪误差、基金现金资产的拖累、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带来的跟踪误差、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与成份股涨/跌停板等因素带来的偏差、基金管理人的买入卖出时机选择、其他因素产生的偏差;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或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基金管理人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因素,但本基金仍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发售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泰康中证500ETF联接A:011964;泰康中证500ETF联接C:011965)。

(二)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ETF联接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者超过50亿元的,本基金即结束募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1、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200万	0.24%
	2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